

#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0105号

罪犯王毅，男，1990年6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8月11日作出(2016)鄂28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：认定王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鄂刑终36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7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2023年9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起至2029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毅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2023年9月28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、2025年2月、2025年7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执行完毕。同时，该犯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

超过基准表扬个数四个，可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罪犯减刑裁定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毅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毅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4月27日